

台糖公司財產申報攻略 - 監察院

自111年7月6日起「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正式上線，本公司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系統之公職人員乃總管理處副總經理以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5款)、各單位首長、副首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5款)及擔任轉投資事業派兼董事、監察人之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5款)，而針對就(到)職、卸離職申報常見問題，詳如下方說明。

什麼樣的財產需要辦理信託？ (轉投資派兼董監事無須辦理)

- 1.土地(具所有權狀之土地)及建物：**然供自用(自住)之1戶房屋及坐落之基地，可免交付信託。
- 2.國內上市及上櫃之股票：**
 - (1)**如有價證券金額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則上市上櫃股票無論是否為零股，均須辦理信託。(然持有零股股票如因實體紙本股票遺失致買賣及處分確有困難者，得不予信託)
 - (2)**如有價證券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100**萬元，且該股票是零股股票，則毋須交付信託；若未達新臺幣**100**萬元，然並非零股股票，則需交付信託。
- 3.信託無論係就(到)職申報或卸(離)職申報，皆須上傳信託清單。**

財產申報身分轉換時之競合問題？

- 1.同時於向法務部申報之職務卸離職，並轉向監察院申報之職務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於辦理卸(離)職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申報。
- 2.已有擔任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職務並辦理定期申報時，復被指派接兼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職務時：**
 - (1)**因原先已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之身分，爰於董事就(到)職時，毋須另外向監察院辦理就(到)職申報。另董事/監察人身分毋須辦理強制信託。
 - (2)**於董事/監察人身分卸(離)職時，若仍有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之身分，則毋庸辦理董事/監察人之卸(離)職申報。



台糖公司財產申報攻略 - 監察院

自111年7月6日起「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正式上線，本公司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系統之公職人員乃總管理處副總經理以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5款)、各單位首長、副首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5款)及擔任轉投資事業派兼董事、監察人之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5款)，而針對就(到)職、卸離職申報常見問題，詳如下方說明。

存款、現金、有價證券、保險、債務、債權全部都要申報嗎？

1. 存款、現金、有價證券及債務、債權：

(1)僅需於個別達**100萬元**以上始須逐一申報(如本人有價證券達**100萬元**→須逐一申報本人有價證券項目，配偶存款未達**100萬元**→無須申報配偶所有存款項目)

(2)有價證券中，應記得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票面額及張數自行登打至資料中。

2.保險：只要為「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無論金額多寡皆須逐一申報。

與配偶如有分居事實而無法獲得其財產狀況時怎麼辦？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離婚訴訟、分居、感情不睦、家暴令、禁制令或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

112年9月1日起，新增「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中「虛擬資產」欄位囉！

彼特幣、乙太幣等虛擬資產，申報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只要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1千元**以下均列入)達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即須申報。

已達申報標準者須逐筆申報，但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